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美富豐盈外幣保險(FEF)
商品文號：115.01.01富壽商精字第1140004807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富邦人壽 美富豐盈外幣保險(FEF)

更多資訊請詳看
還本/養老型保險

★ 商品特色 ★

＊詳細規定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分期繳費
2年繳費，
投保年齡0-85歲

年年領回
第1保單年度屆滿起，每年領取
生存保險金至保險期間屆滿前

滿期給付
屆滿20年仍生存者，
給付滿期保險金

★ 範例說明 ★

5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美富豐盈外幣保險(FEF)」保額10萬美元，繳費2年，年繳保險費98,200美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1.5%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96,727美元）。

單位：美元／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實繳保費	累計實繳保費	生存保險金	累計生存保險金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障 一次給付	滿期保險金	年度末解約金
1	50	96,727	96,727	3,250	3,250	124,160	-	63,260
2	51	96,727	193,454	6,500	9,750	224,400	-	133,750
3	52	-	193,454	6,500	16,250	225,090	-	143,560
4	53	-	193,454	6,500	22,750	225,780	-	153,430
5	54	-	193,454	6,500	29,250	226,490	-	163,370
6	55	-	193,454	6,500	35,750	227,210	-	173,370
7	56	-	193,454	6,500	42,250	227,940	-	183,450
8	57	-	193,454	6,500	48,750	228,680	-	184,060
9	58	-	193,454	6,500	55,250	229,420	-	184,680
10	59	-	193,454	6,500	61,750	230,180	-	185,310
11	60	-	193,454	6,500	68,250	230,930	-	185,940
12	61	-	193,454	6,500	74,750	212,550	-	186,720
13	62	-	193,454	6,500	81,250	213,430	-	187,520
14	63	-	193,454	6,500	87,750	214,330	-	188,340
15	64	-	193,454	6,500	94,250	215,240	-	189,170
16	65	-	193,454	6,500	100,750	216,180	-	190,020
17	66	-	193,454	6,500	107,250	217,120	-	190,880
18	67	-	193,454	6,500	113,750	218,070	-	191,740
19	68	-	193,454	6,500	120,250	219,040	-	192,620
20	69	-	193,454	-	120,250	220,000	200,000	-

・上表年度末解約金之數值為領取生存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後之金額。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保戶所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可能為其所繳之保費。

★ 風險告知 ★

1.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廣告〕

土地銀行 LAND BANK

★ 保險範圍 ★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期間屆滿前（不含保險期間屆滿時），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於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下表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	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之3.3%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
2~	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之3.3%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原定繳費年期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1倍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二、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30,000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3,000美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註）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年繳保險費總和。

二、保險期間屆滿時之保險金額之2倍。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 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富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一、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富邦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三、因富邦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 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富邦人壽網站查詢。

★ 投保規則 ★ （詳細規則，請以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保險年期：20年　　**投保年齡**：0歲~85歲

繳費年期：2年期　　**繳　　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以千美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5千美元	
累計本險種最高保額	0歲~15歲	30萬美元
	16歲以上	300萬美元

（其他累計限額規定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繳費方式：

・首期：金融機構轉帳、外幣匯款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自行繳費

保費折扣：

・首期－匯款（總應收保費）：1%（限新契約件之續期繳費方式為金融機構轉帳始得享有首期保費匯款折扣）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總應收保費）：1%

・高保額折扣：保險金額5萬美元(含)以上：主約應收保費之0.5%（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主約應收保費之1.5%）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 揭露事項 ★

本商品之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揭示如下表。

繳費年期：2年期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1	68.07%	67.30%	64.75%	68.25%	67.34%	65.05%
2	70.43%	71.03%	71.10%	70.31%	70.55%	70.72%
3	77.22%	77.83%	77.86%	77.09%	77.34%	77.49%
4	83.85%	84.46%	84.44%	83.72%	83.96%	84.09%
5	90.32%	90.93%	90.85%	90.18%	90.43%	90.53%
10	108.20%	108.66%	108.57%	108.06%	108.25%	108.34%
15	116.63%	116.82%	116.88%	116.55%	116.62%	116.75%
20	124.53%	124.53%	124.53%	124.53%	124.53%	124.53%

＊「富邦人壽美富豐盈外幣保險(FEF)」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5.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6.本商品及簡介由富邦人壽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富邦人壽負責。

7.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0.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79%，最低8.2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11.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12.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

13.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8-4100

2026.10.01 富邦人壽行銷暨訓練部 製〔廣告〕